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翼城县财政局文件

翼人社字[2023]35号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翼城县财政局 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征集2023年度 就业见习单位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各乡镇：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和促进就业的决策部署，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的目标，把青年就业能力提升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帮助青年增强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为促进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晋人

社厅发〔2023〕24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征集就业见习单位,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设立就业见习单位的条件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各类企业、街道(乡镇)社区、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等均可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单位。应具有下列条件:(一)在县内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完善,经营状况正常,办公环境良好,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对见习人员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二)提供的见习岗位能够有效提高见习人员的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

(三)能够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防护措施。

二、申请就业见习单位的流程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申报就业见习单位时,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资料;

(二)资料审核。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用人单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核,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县人社部门;

(三)考察评估。对通过资料初审的用人单位,由县人社部门牵头组成考察小组,对其见习场所、管理制度、经营管理等进行考察评估,提出考察意见;

(四)认定授牌。对具备见习条件的单位,由县人社

门予以授牌。就业见习单位有效期1年，1年期满审核合格的，可继续挂牌。

三、申报就业见习单位应提交资料

- (一) 翼城县就业见习单位申请报告及单位简介；
- (二) 翼城县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
- (三) 翼城县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所申请的就业见习岗位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20%）；
- (四)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党政机关介绍信；
- (五) 县人社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参加就业见习程序

(一) 提出申请。见习人员是指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16-24周岁的城乡失业青年以及符合条件的留学回国毕业生。有就业见习意愿且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填写相关信息，向见习单位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见习申请。

(二) 签订协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双向选择，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见习协议。

(三)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应在见习人员上岗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需与我省工伤保险工亡赔付标准大致相同。

(四) 上岗见习。见习单位按见习协议约定组织见习人

员上岗见习。

(五) 就业见习补贴的发放与申报。见习人员进行为期3个月-12个月的岗位实践锻炼。每名见习人员只能在一个见习单位参加就业见习，享受不超过12个月的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按月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生活补助，见习单位由此获得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提高留用人员见习期间的补贴标准。留用率每提高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80%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对于签订虚假劳动合同或不按合同执行的见习单位，应追回留用率补贴资金。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份保险可获得240元的保费补贴。

五、见习人员的管理

(一) 见习单位应加强对见习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1)、制定本单位就业见习管理制度，明确相应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就业见习人员的管理，建立见习人员基础台账，落实各项见习措施；

(2)、为见习人员按月足额发放见习生活补助，有条件的单位应酌情解决见习人员的午餐问题；

(3)、确定带教人员，随时指导见习工作，及时掌握

见习人员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

(4)、做好见习人员考勤记录，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后要求见习人员签字确认。

(二) 见习单位应遵守见习协议，维护见习人员合法权益，不得随意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见习单位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备案，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根据单位意见及时进行人员补缺：

(1) 无故缺勤连续5个工作日或累计超过10个工作日的；

(2) 不遵守见习单位规章制度且经教育无效的；

(3) 因见习人员过失，给见习单位造成严重损失；

(4) 本人已就业或不愿意继续见习的。

(三) 见习人员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见习单位，可以解除见习协议。见习期间见习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见习人员可提前解除见习协议，并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举报：

(1) 未按时足额支付见习生活补助的；

(2) 未按照协议提供见习岗位或见习条件的；

(3) 安排见习人员从事有毒有害或有安全隐患工作的；

(4) 以暴力、威胁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见习人员见习的；

(5)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见习人员人身安全的。

(四) 见习期满，见习单位应根据见习人员的实际表现出具就业见习鉴定表。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计算。

(五)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见习人员在岗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每月不低于 30%，每季要达到 100% 的抽查率。

2023 年度就业见习单位征集工作自 8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5 日结束，8 月 28 日起将对通过初审的用人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同时开展 2022 年度就业见习单位年审工作。

报名地址：翼城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法院斜对面）

联系电话：0357--4933131 15234701234

附：翼城县就业见习单位申请表、翼城县就业见习岗位年度计划表

翼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翼城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